

# 公职人员注意！ 政务处分法草案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22日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立法将进一步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实现党纪与国法的有效衔接，推进政务处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22日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草案说明时指出，公职人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将宪法确立的坚持党的领导的基本要求具体化、制度化、法律化，有利于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此次立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对

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同时还明确了实施政务处分的主体，应当坚持的法律原则，处分事由、权限和程序，被处分人员维护合法权益的救济途径等，有利于处分主体强化法治观念、程序意识，提升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草案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以及法律责任等。

据悉，今年年初，制定政务处分法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按照工作安排，政

务处分法起草工作由国家监察委员会牵头，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草案由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请审议。

吴玉良表示，政务处分法起草工作的基本思路，一是完善与党纪处分相对应的政务处分制度，统一设置处分的法定事由和适用规则，保证处分适用上的统一规范。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薄弱、处分程序不够规范、处分决定幅度不统一等问题，细化违法情形、处分幅度和处分程序。三是在处分情形、处分权限和程序、处分后果上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内在一致性。 □ 据新华社

权益受侵害能否扣人扣物？高空抛物咋追责……

## 民法典人格权编、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四大看点

高空抛物物咋追责？宾馆房间被偷拍能维权吗？买了缺陷汽车要召回费用谁“埋单”？吃了亏能否自己先“找补”止损？……22日，民法典人格权编和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其中一些法律热点问题引发公众关注。 □ 据新华社

### 看点一：

#### 进一步扩大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范围

近年来，各地宾馆、民宿、试衣间等场所针孔摄像头偷拍事件屡有发生，引发公众担忧；另一方面，大量电子邮箱地址、公众人物行踪信息等被不法分子盗取放在网络平台上售卖，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三审稿将“隐私”的定义修改为“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并增加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同意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搜查、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此外，草案三审稿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将二审稿中“收集、使用自然人个人信息”的表述，修改为“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并明确“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成表示，对“隐私”的定义加入了“自然人不愿为他人知晓的”这一限定，扩大了隐私的界定范围，增加了判断的主观性和灵活性，这意味着权利保护和行为自由的界限要在不同场合、不同个案中加以判断。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指出，将“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纳入个人信息范围让个人信息保护的定义更加清晰全面；但要从源头有效治理个人信息泄露，还应注意加强对互联网公司、银行、物流企业等信息收集者的引导。他建议在民法典基础上再专门立法保护个人信息。

### 看点二：

#### “自助行为”止损须符合限定条件

吃了亏能否自己“找补”止损？比如面对吃“霸王餐”的“餐霸”，饭店在警察赶到前能否先扣下人或物品？对此类行为，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继在二审稿中提出“自助行为”免责制度后，又在三审稿中进一步予以规范。

根据草案二审稿，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的，受害人可以在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财物等合理措施，并在事后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目前草案三审稿在“自助行为”规则适用条件上增加了一个限定条件，即“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才可以实施自助行为。

“严格限定‘自助行为’的适用条件，可以有效避免适用扩大化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朱虎认为，这样规定既回应了现实需要，也意味着将“自助行为”纳入法治化轨道进行规制。

### 看点三：

#### 明确高空抛坠物侵权各方责任 强化源头治理

近年来，各地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频发，“头顶上的安全”令人忧心。

为此，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明确：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针对司法实践中侵权人认定难导致“一人抛物全楼赔偿”的问题，草案三审稿规定，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才适用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的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发现侵权人的，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草案三审稿还强调，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此类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熊文钊表示，明确禁止抛掷的条款，将更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草案三审稿对建筑物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规定，有利于从源头上解决高空抛坠物问题。“与其将立法落脚点仅定位在危险发生之后，倒不如防患于未然，加强高空抛物坠物危险发生前的安全保障。”他说。

### 看点四：

#### 缺陷产品召回由生产、销售者“埋单”

缺陷产品召回产生的必要费用由谁来承担？侵权责任编草案三审稿对这一焦点问题予以明确：生产者与销售者。

此前，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二审稿对生产者、销售者召回缺陷产品的责任作出规定：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害也应承担侵权责任。

这次草案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召回措施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担被侵权人因此支出的必要费用。

“汽车缺陷产品召回高发，现实中经常碰到消费者对汽车召回期间发生的运输费、交通费等提出主张的案例。”重庆市律师协会民事专委会主任吴启均说，明确“埋单人”是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相关规定的进一步确认，同时将法条的适用范围从消费者扩大到被侵权人。

